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16〕1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2015年度 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苏府办〔2000〕13号），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4~2015年度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为切实做好论文的收集、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论文的时限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省级以上学

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大会主题交流并由会议主办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论文。

二、参评论文的要求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对推动我市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科技工作总结、试验报告、毕业论文及科普文章、专著等不参加评选。

（二）按照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原则，凡符合参评条件且学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水平或对推动我市经济建设、生产科研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论文，均可参加评选。

三、论文报送要求

（一）参评论文的第一作者应是目前在苏州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二）报送论文应附论文原文复印件、论文发表刊物封面复印件和目录复印件各 1 份。

（三）市各单位参评论文于 3 月 10 日前报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联系电话：65226421，联系人：裘迅）；各市（县）、区（包括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的参评论文于 3 月 1 日前报各市、区科协后，由各市、区科协于 3 月 9 日前集中报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2015 年度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具体由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有关评审实施办法和所需表格等材料，可查询苏州市科协网站（www.szst.cn）。

附件：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2 日

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徐美健 副市长
- 副组长：张 曙 市政府副秘书长
纪顺俊 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 成 员：周昌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
陆文刚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孙 洪 市经信委副主任
华意刚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伟澎 市科技局副局长
朱晓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菊铮 市人社局副局长
邵 庆 市住建局副局长
秦建国 市农委党委书记
卜 秋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朱巧明 苏州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部常务副部长
张志军 市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张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